

七、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杨行镇道路节点整治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杨行镇道路节点整治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杨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48.4317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26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